

#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##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08.6.24 公告版

### 壹、應徵資格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- 三、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- 四、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各款、第三十三條及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。
- 五、報名順位：
  - (一)第一順位：需具有國小教師合格證書。
  - (二)第二順位：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  - (三)第三順位：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。

### 貳、甄選類科、名額、代理期間及報考資格

#### 一、正取 15 名：

##### 1. 一般教師：8 名

	估缺	名額	聘期	報考資格
1	實缺	6 名	108 年 8 月 20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(聘期如經 市府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 為主)	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：依應徵資格五之規 定。
2	侍親留職 停薪缺	1 名	108 年 8 月 20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(若被代理 人提前復職，則無條件解 聘)(聘期如經市府變 更，將以市府規定為主)	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：依應徵資格五之規 定。
3	借調教師 缺(市府若 公告無該 項缺額，即 取消錄取 資格)	1 名	108 年 8 月 20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(聘期如經 市府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 為主)	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：依應徵資格五之規 定。

##### 2. 英語專長教師：1 名

	估缺	名額	聘期	報考資格
1	實缺	1 名	108 年 8 月 20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(聘期如經 市府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 為主)	第一順位：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 書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(一)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 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。

				<p>(二)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(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，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)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、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</p> <p>(三)達到 CEF 架構之 B2(高階級)者。</p> <p>(四)經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籽教師。</p> <p>第二及第三順位：依應徵資格五之規定並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者。</p>
--	--	--	--	---

### 3. 自然專長教師:2 名

	佔缺	名額	聘期	資格	說明
1	實缺	2 名	108 年 8 月 20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(聘期如經市府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為主)	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：依應徵資格五之規定。	本職缺以 <b>自然</b> 為主要教授科目，需指導自然科展競賽。

### 4. 藝術與人文專長教師:1 名

	佔缺	名額	聘期	資格	說明
1	侍親留職 停薪缺	1 名	108 年 8 月 20 日至 109 年 1 月 17 日(若被代理人提前復職，則無條件解聘)(聘期如經市府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為主)	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：依應徵資格五之規定。	1. 音樂相關科系畢業。 2. 具備指導戲劇經驗尤佳

### 5. 本土語(閩南語)專長教師:1 名

	佔缺	名額	聘期	資格	說明
1	實缺	1 名	108 年 8 月 20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(聘期如經市府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為主)	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：依應徵資格五之規定。	1. 本職缺以 <b>本土語</b> 為主要教授科目，需配合教務處安排配課。 2. 具有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尤佳。

## 6. 其他科任教師:2名

	佔缺	名額	聘期	資格	說明
1	外加代理教師缺(市府若公告無該項缺額,即取消錄取資格)	1名	1. 代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「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額」。 2. 聘期:108年8月20日至109年7月1日(聘期及缺額如經市府變更,將以市府規定為主)。	第一順位: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:依應徵資格五之規定。	本職缺以 <u>自然</u> 為主要教授科目,需配合教務處安排配課。
2	外加代理教師缺(市府若公告無該項缺額,即取消錄取資格)	1名	1. 代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「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額」。 2. 聘期:108年8月20日至109年7月1日(聘期及缺額如經市府變更,將以市府規定為主)。	第一順位: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第二及第三順位:依應徵資格五之規定。	1. 本職缺以 <u>本土語</u> 為主要教授科目,需配合教務處安排配課。 2. 具有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尤佳。 3. 具有綜合領域初任教師證書尤佳。

二、以上均依本校需要酌增減錄取及備取若干名。(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)

三、若未達錄取標準(70分以下),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借調教師職缺及外加代理教師職缺若經市府核定無該項缺額,則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取消,不得異議。

\*留職停薪職缺之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,或代理原因消滅時,聘約自然終止,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## 參、報名作業

一、報名日期及時間:

報名當日上午9時至12時(如當日未足額錄取則開放下一次招考)。

(一)第1次招考報名:108年7月8日(星期一)

(二)第2次招考報名:108年7月10日(星期三)

(三)第3次招考報名:108年7月15日(星期一)

(四)第4次招考報名:108年7月17日(星期三)

二、報名地點:本校教務處(地址:新竹市自由路66號,電話:03-5326345轉28)。

### 三、報名順位：

- (一)報名第1順位(具有國小教師合格證書)：報名當日上午9時至10時。
- (二)報名第2順位(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)：報名當日上午10時至11時。
- (三)報名第3順位(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)：報名當日上午11時至12時。
- (四)各類科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3倍名額時，始公告及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，但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，報名順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或可來電確認。

### 四、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不受理通訊報名）。

- (一)填繳報名表（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）、准考證貼妥照片。
- (二)繳驗證件：（請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影本，影本請蓋應徵者私章並依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）
  - 1. 國民身份證。
  - 2. 畢業證書(若持國外學歷，請檢附法院證明)。
  - 3.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檢及格證明或其他證明書。
  - 4. 自傳。
  - 5. 服務(離職)證明書。
  - 6. 男性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書。
  - 7. 專長及特殊表現證明書（依簡章規定須具備之證書或其他證明書，或專長研習證明）。
  - 8. 切結書。
- (三)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亦予以解聘。
- (四)繳納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(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)

### 肆、甄試作業

#### 一、日期：

- (一)第1次招考：108年7月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(上午8時30分前至復中樓川堂報到完畢)
- (二)第2次招考：108年7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(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)
- (三)第3次招考：108年7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(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)
- (四)第4次招考：108年7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(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)

#### 二、地點：本校三民樓(報到、休息、試場配置圖及應試人員分配表於甄試前公佈於本校網站)

### 三、甄選方式：採二階段方式甄選

#### 1. 初試：試教(100%)，教學演示(進行約 7 分鐘)

	甄選類科	教學演示科目
1	一般教師	以 5 年級數學為範圍，任選單元，並備教案 5 份。
2	英語專長教師	以 5 年級康軒版 Follow Me 第 5 冊或第 6 冊為範圍，任選單元，並備教案 5 份。
3	自然專長教師	以 5 年級自然為範圍，任選單元，並備教案 5 份。
4	藝術與人文專長教師	以 5 年級藝術與人文為範圍，任選單元，並備教案 5 份，試教內容以 <u>音樂</u> 為主(以表演藝術為佳)。
5	本土語專長教師	以 5 年級康軒版閩南語為範圍，任選單元，並備教案 5 份。
6	其他科任教師	1. 以 5 年級自然為範圍，任選單元，並備教案 5 份。(報名自然) 2. 以 5 年級康軒版閩南語為範圍，任選單元，並備教案 5 份。(報名本土語)

經初試(試教)擇優錄取者，始得參加複試。(複試名單於試教結束後，現場或本校網站公告)

備註：試教者於三十秒內準備就緒或開始說話時即開始計時；6 分鐘響一短鈴，7 分鐘響一長鈴即須結束，請於三十秒內整理完畢離開試場。

2. 複試：口試(100%)，約 5 分鐘(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親師衝突等)。

3. 請攜帶身份證及准考證應試。

### 伍、錄取公告

#### 一、日期：

(一)第 1 次招考：108 年 7 月 9 日(星期二)，下午 6 時前。

(二)第 2 次招考：108 年 7 月 11 日(星期四)，下午 6 時前。

(三)第 3 次招考：108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二)，下午 6 時前。

(四)第 4 次招考：108 年 7 月 18 日(星期四)，下午 6 時前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smps.hc.edu.tw>)、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請於下列時間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，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(僅限總成績計算複查)。

(一)第 1 次招考：108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前。

(二)第 2 次招考：108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前。

(三)第 3 次招考：108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前。

(四)第 4 次招考：108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前。

### 陸、報到應聘

#### 一、日期：

(一)第 1 次招考：108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(二)第 2 次招考：108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(三)第 3 次招考：108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(三)第 4 次招考：108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三、證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私章、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。

四、正取者如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未繳交必要之證件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## 柒、附則

一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除取消其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經本校甄選錄取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
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甄試日期需更動，悉公布於  
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smeps.hc.edu.tw>)、  
或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。

四、申訴電話 03-5326345-28。

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或本市教師人力系統。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參加貴校代理教師選聘，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卅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退還聘書及已領薪資，絕無異議。若被代理人提前復職，亦同意無條件解聘。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，以資為證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  
身份證字號：  
住 址：  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##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資料 考科：一般教師 英語 自然 藝術與人文 本土語 其他科任(自然或本土語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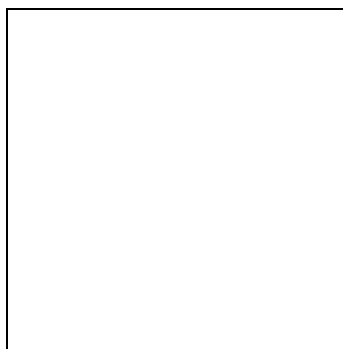
照片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
	現職		教師證書字號			
通訊地址			聯絡電話	(O)		
				(H)		
電子郵件						
最高學歷	大學或學院 系(所) 組					
教育學分	大學或學院修習 學分					
經 歷	曾服務機關 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	曾服務機關 學校	職稱	起迄年月
專長 或 特殊表現	1.			2.		
	3.			4.		

### 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項目	國民 身份證	畢業 證書	教師合格證書 或 教育學分證書	服務 證明書	同意離職 證明書	專長 或 特殊表現 證明書	退伍令	報名費	准考證 號碼
審 查 簽 章									

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 
108 學年度  
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 
准考證



姓 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、地點：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及地點至本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- 二、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本證請妥為保管，成績複查，請繳驗本證。
- 六、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自傳

內容：請以正楷書寫，建議包含以下項目

1. 個人及家庭情況
2. 求學
3. 訓練進修
4. 經歷
5. 獎勵及績優事蹟
6. 專長及興趣
7. 教學特色
8. 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與自我期許。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